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编号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1	乡镇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 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 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法定职 权
2	2	乡镇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在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 and 标准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交由乡级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农村统建住房项目可以统一提交申请，并附具参加统建住房农户名单及其户主签字确认的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后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 and 标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法定职 权
3	3	乡镇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村镇建设需要临时占用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车站和学校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报请乡级人民政府批准，领取《临时占用许可证》后，在指定的地点、面积和期限内使用，造成破坏和损失的，负责修复和赔偿。	法定职 权
4	4	乡镇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定职 权

编号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5	乡镇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 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法定职权
6	1	乡镇	行政处罚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 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罚以下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法定职权
7	2	乡镇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云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一）已形成建筑面积的，按已形成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法定职权
8	3	乡镇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云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法定职权

编号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9	4	乡镇	行政处罚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法定职权
10	5	乡镇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依照《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法定职权
11	6	乡镇	行政处罚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法定职权
12	7	乡镇	行政处罚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告示牌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法定职权
13	8	乡镇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职权
14	9	乡镇	行政处罚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就树建房或者围困树木； (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 (五)钉、栓、刻树木，攀摘花木；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赋权事项（县综合执法局）

编号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5	10	乡镇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赋权事项（县综合执法局）
16	11	乡镇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赋权事项（县综合执法局）
17	12	乡镇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條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赋权事项（县综合执法局）
18	13	乡镇	行政处罚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赋权事项（县林草局）
19	14	乡镇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火灭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区域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草原防火灭火设施设备，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赋权事项（县林草局）

编号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0	15	乡镇	行政处罚	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理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 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并向进入其经营区域的人员告知防火注意事项。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赋权事项（县林草局）
21	16	乡镇	行政处罚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有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赋权事项（县消防救援大队）
22	17	乡镇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赋权事项（县消防救援大队）
23	18	乡镇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赋权事项（县消防救援大队）
24	19	乡镇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	赋权事项（县消防救援大队）

编号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5	20	乡镇	行政处罚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赋权事项（县消防救援大队）
26	21	乡镇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赋权事项（县消防救援大队）
27	1	乡镇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	法定职权
28	2	乡镇	行政检查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 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法定职权
29	3	乡镇	行政检查	防汛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法定职权
30	4	乡镇	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法定职权
31	5	乡镇	行政检查	对排水设施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	法定职权

编号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2	6	乡镇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法定职权
33	7	乡镇	行政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法定职权
34	1	乡镇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	法定职权
35	2	乡镇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	法定职权
36	3	乡镇	行政强制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	法定职权
37	4	乡镇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法定职权
38	5	乡镇	行政强制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法定职权

编号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9	1	乡镇	行政给付（初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	法定职权
40	2	乡镇	行政给付（初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	法定职权
41	3	乡镇	行政给付（初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二、规范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	法定职权

编号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2	4	乡镇	行政给付（初审）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关于开展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4〕113号） 四、发放程序 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免申即享”，按照“免于申报、动态核查、分类处置”方式进行办理。 （一）免于申报。 免去“申请”流程，依托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津贴。“管理平台”基于省民政厅按年度提供的即将年满80周岁老年人基础信息，于当年每季度首月在系统内将下一季度年满80周岁老年人基础信息推送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社区）调查核实。基础信息准确无异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管理平台中作出“审核通过”意见，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基础信息有误、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作出“审核不通过”意见，并提交佐证材料。 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不在核查范围但户籍地在辖区范围内且下一季度即将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村（社区）工作人员须将核查信息（含佐证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职权
43	5	乡镇	行政给付（初审）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法定职权
44	6	乡镇	行政给付（初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法定职权

编号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5	7	乡镇	行政给付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 适当扶持或补助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 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法定职权
46	8	乡镇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法定职权
47	1	乡镇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 夫妻生育子女的，在子女出生前或者出生后一年内，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法定职权
48	1	乡镇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	法定职权
49	2	乡镇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法定职权
50	3	乡镇	行政裁决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法定职权